

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08 年度台上字第 1666 號判決

1. 按為達成扶植自耕農之農地使用政策，及改良農民生活之基本國策，減租條例採取限制出租人須於一定條件下始得終止租約，收回耕地。
2. 然租佃雙方原本即可合意終止租約，如經合意終止，既未違反承租人意願而收回耕地，未侵害耕地承租人法益，與上開政策並無違背。
3. 是原承租之耕地依減租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，而由租佃雙方當事人為合意終止時，亦應許承租人依該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，請求出租人為補償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